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通訊位址為)(附註1) _____

為本人/吾等所持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附註2) _____股

H股/內資股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3)

(通訊位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 貴公司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授權代表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文指示就下述決議案及其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進行投票。倘無指示,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代表應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附註4):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書;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書;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不作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派;			
5.	省覽及批准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主席釐定他們的酬金;			
6.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二零一二年報酬方案;			
7.	省覽及批准重選胡文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			
8.	省覽及酌情批准重選梁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			
9.	省覽及酌情批准重選董桂國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			
10.	省覽及批准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1.	省覽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			
12.	省覽及批准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書寫股東名冊上的中英文全名及地址。
- 請將 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填上,如 閣下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如欲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倘不在該等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計算所需大多數時不包括棄權票。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修訂)酌情投票。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均可視為其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人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公證副本,須在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注意: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刊發的通告寄出)的股東應注意:
 - 若並無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遞交已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股東以此方式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刊發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刊發的補充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截止時間」)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遞交已正確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 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公證副本,須在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自出席會議。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遞交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面簽示可。

* 僅供識別